

附件

2021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 约束性指标计划

区域	县市区	PM _{2.5} 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同比下降率	优良天数 (天)	优良天数比例
市区及周边	离石区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柳林县	36	2.70%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方山县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中阳县	37	2.63%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平川四县	交城县	54	11.48%	219	60%
	文水县	60	16.67%	219	60%
	汾阳市	56	12.50%	219	60%
	孝义市	53	11.67%	219	60%
其他地区	兴县	40	6.98%	292	80%
	临县	40	4.76%	274	75%
	岚县	44	8.33%	274	75%
	石楼县	36	2.70%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交口县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
说明：1.PM_{2.5}年均浓度指标

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二级标准指标的，持续改善；其余县市以2020年PM_{2.5}年均浓度为基准，按照“污染重多分担”

原则，体现梯次和差别化，35-4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之间，下降幅度 0-8%之间；45-5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之间，下降幅度 8-10%之间；55-6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之间，下降幅度 10-13%之间；65-7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之间，下降幅度 13-17%之间。

2.优良天数指标

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%的，持续改善；其余县市按照区域地理位置区别设定，平川四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%，优良天数达到 219 天；兴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%，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；临县、岚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%，优良天数达到 274 天。